

# 法庭笔记



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金融管理法律规定,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或变相吸收资金,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。犯罪分子往往以高额回报为诱饵,通过在互联网金融平台发布虚假融资标的、虚构项目高额退税利润等方式募集资金,造成人民群众财产巨额损失。本期三个案例,给各位看官一个提醒,投资有风险,理财需谨慎。

## 你想着他的高回报,他算计着你的本金

### 养生骗局

- 前期制造准时还本付息假象
- 到后来拉黑投资人电话不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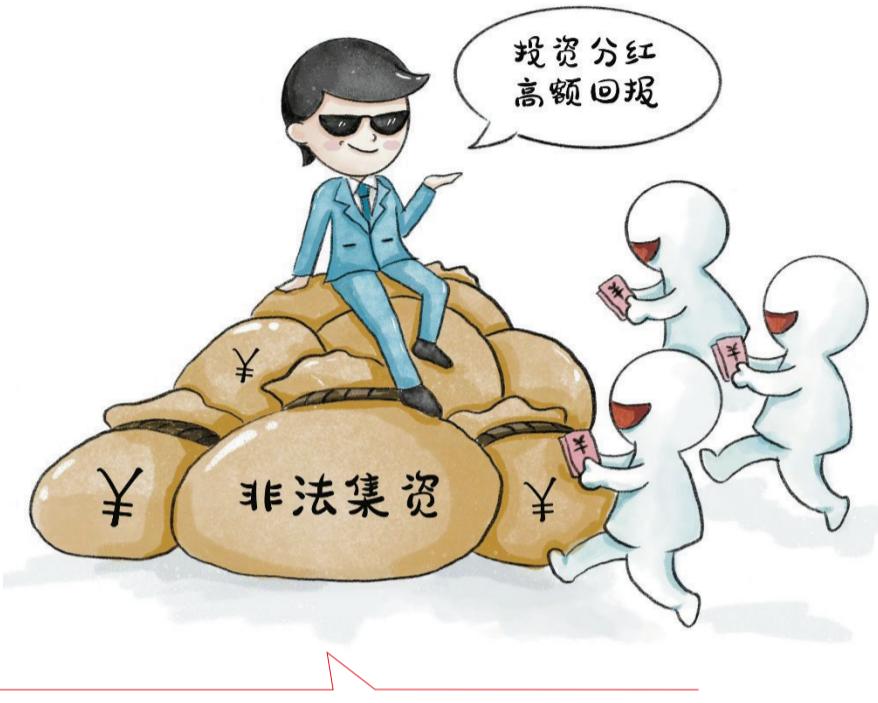
从2017年开始,吴某富对外宣称自己是艾某贴公司的省级代理和富某公司董事长,通过朋友介绍四处结识“投资合作伙伴”。他向身边的人吹嘘自己正在“操作”几个具有巨大市场和收益的投资项目。

第一个就是“艾某贴”,吴某富宣称自己正在经营多间养生馆,同时也是“艾某贴”产品的省级代理,拥有很多固定买家,投资者可以向他投资,每份成本16200元,再由他负责销售,投资者每月可享受2040元的分红,投资周期为三个月。第二个是“能量锅”项目,吴某富向投资者介绍他的富某公司正在生产一种具有降三脂、降血压等功效的“能量锅”,每个锅的市场零售价为3800元。投资者可以“合作”方式一起投资生产,再根据销售情况和投资比例来分红。第三个是某度假山庄项目,吴某富宣称他父亲有块地皮,打算建成度假山庄,投资者可“合资”一起开发。

为骗取更多资金,吴某富通常先向刚结识的投资者介绍投资门槛最低的养生贴项目,前期制造准时还本付息的假象,同时还许诺每发展多一个客户,可以额外获得100元的奖励,以此诱骗更多的被害人与其达成销售投资协议。

在获得投资人的信任后,吴某富逐步向他们介绍投资金额更高的“能量锅”项目和度假山庄项目,不断诱骗被害人继续“投资”。

吴某富集资后,仅用少部分资金购买了两箱养生贴,其余大部分用于其个人信用卡还款和消费挥霍。时间一长,本金和收益都无法返还投资者,面对投资者的怀疑,吴某富一开始以各种理由推脱,到后来干脆直接拉黑投资人的微信、不接听手机电话。至案发时,共集资诈骗11名被害人,诈骗金额70余万元。



■赖方方/绘

地点: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

结果: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吴某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。法院遂对吴某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,同时追缴吴某富的违法所得退赔给被害人。

法官提醒:荔湾法院刑事审判庭陈枫法官认为,集资诈骗罪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行为,这类行为具有非法性、利诱性、社会性的特点,犯罪分子往往通过虚构一些高额回报的项目,举办各种造势活动,“承诺”给予投资者分红返点等“投资收益”,吸引更多投资者投钱参与其中。

在很多非法集资案例中可以发

现,受损人受骗“入坑”前常常抱有以下心态:有的认为投资门槛低,可先投点试试,有的觉得回报率那么高,亏损不了多少,有的认为别人都赚了,自己也要跟着一起赚,还有的想着拉人进来有提成,可以赚奖励。违法犯罪分子正是抓住这些“稳赚不赔”的投资心态,精心设置骗局骗取信任,使得参与人员迅速蔓延,集资规模不断扩大,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,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,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。

法官提醒,广大群众要提高警觉,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,理性选择投资渠道。对宣称高额回报的所谓投资项目一定要擦亮眼睛,一旦发现身边有非法集资行为,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。

(高京)

### 虚假标的

- 发布虚假融资标的吸引投资
- 过万人中招,1.7亿元未兑付

2016年起,杨某在没有取得相关金融许可证的情况下,通过其设立、经营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发布大量虚假融资标的,以承诺还本付息等为诱饵向社会公开宣传,吸引社会公众投资。

杨某集资后大量挥霍资金,用于个人消费、投资、赌博等。经审计,该平台共非法吸收1万余名投资人资金合计7亿余元,未兑付金额1.7亿余元。

地点: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结果:法院经审理认为,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,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杨某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法官提醒: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,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也开始在网络空间活跃起来,呈现出手段隐蔽、传播迅速、涉及面广的特点。本案被告人正是通过在互联网平台上虚假发标、重复发标,以支付高额回报为诱饵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。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网络非法集资活动,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,同时也提醒广大群众避免通过无任何资质的投资渠道进行投资,严防非法集资陷阱。

(杨喜茵)

### 黄金陷阱

- 宣称投资黄金保值稳赚
- 最后连本金也没能还清

很多街坊认为“投资黄金”是风险最低、收益最稳的理财方式之一。然而需要警惕的是,一些宣称保值稳赚的黄金投资理财项目,有可能涉嫌非法集资,一旦“入坑”,很可能血本无归。

杨某等人在2015年注册成立了某新黄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并设立了“某金宝”公众号平台,在未取得国家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情况下,在平台上发布“新手保值稳赚金9天”“保值稳赚金45天”等黄金理财产品,宣称理财期限9天至2年不等,年化收益率3.8%至18.2%,并承诺保本付息。

为了给平台“造势”,获得更多客户的青睐和信任,杨某对项目赢利模式、公司团队、个人背景等进行了大量“包装”宣传。除了在公司网站平台、公众号上推送产品、电话营销、发放传单进行宣传外,杨某还组织客户到公司开展现场讲课,以“生黄金”等概念宣传各种保值稳赚黄金理财产品,在现场宣传活动结束后,还会给参加活动的客户赠送现金券、礼品等,客户若成为地区项目

笼后提现,或和他签订个人借款协议,他保证在一定期限内一次性还清投资本金。有的投资者无奈只好与杨某签订了借款协议。但杨某此后并没能依约还清投资本金,至案发时,杨某共变相吸收了33名集资参与人存款共635万余元,除1人收回本金外,其余32人损失共274万余元。

目往往都是陷阱,不要轻信所谓理财专家的投资推介,犯罪分子往往吹嘘曾任职知名公司、理财公司,熟悉市场,拥有专业投资团队,但实际上根本不具备投资理财的资质,未获得政府监管部门许可。这些未经批准的所谓投资平台,往往管理制度不健全,财务混乱,风险不可控,一旦资金链断裂,投资必然血本无归。面对投资理财,我们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,切记要到正规的投资理财平台投资。(杨喜茵)



广东济方律师事务所  
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  
太古汇一座13层  
座机:+86-20-38038023

广告